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蔡志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通过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蔡志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后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